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 長	楊坤濱	三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洪秀菊
	教導主任	陳柏華	二年級代表 生活課程代表	陳玉芽
	總務主任	吳金成	一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李雅雲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黃瑞陽	科任教師 語文領域代表	李安瑤
	教務組長 六年級代表	林錦鈴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鍾偉甄
	訓導組長 五年級代表	洪國成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施銘曜
	四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佩融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陳采敏
列席	特殊教育人員代表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洪淑華	記 錄	林錦鈴
主 席	楊坤濱			
討論事項				
<p>●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p>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110)學年度的課程評鑑，並審議下(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p> <p>●討論事項</p> <p>案由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課程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經討論如附件一。 決 議：依檢討結論研議於下學年改進實施。</p> <p>案由二：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 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決議如如附件。 決 議：審查通過。</p> <p>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下，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審查通過</p> <p>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 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 議：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p>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及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詳見會議資料，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修正本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案由七：其他審議事項

(一)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依 111 學年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二)審議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111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 2 年級、4 年級、5 年級及 6 年級共有 7 位特教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議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111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 2 年級、4 年級、5 年級及 6 年級共有 7 位特教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散會(15:30)

主席核閱：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彰化縣縣立興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興華國小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依規定辦理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依規定辦理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依規定辦理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依規定辦理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依規定辦理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依規定辦理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依規定辦理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依規定辦理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依課程組織原則規劃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依規定辦理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依規定辦理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依規定辦理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依規定召開相關研討會議，討論、決議。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積極安排師資、順利推展專長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辦理新課綱培力課程達6場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定期召開學年會議、領域會議、課發會、核心小組會議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依規定辦理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辦理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依規定辦理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學生期末成果展及校內能力檢測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依多元適性原則規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依多元適性原則規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依據多元評量結果進行教學修正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依規定辦理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結合校本特色實施素養學習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結合校本特色實施素養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結合校本特色實施素養學習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特色教學融入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特色教學融入 彈性課程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錦鈴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柏華

校長：

興華國小
校長 楊坤濱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5	5	5
			本土語言/ 新住民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6 (生活課程)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3	
		科技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 總節數(A)	20 節	20 節	25 節	25 節	27 節	27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題 探究課程	科學積木	1	1	1	1	1	1
			Fun Coding	1	1	1	1	1	1
			品閱生活	1	1	1	1	1	1
			走讀國際			1	1	1	1
			數藝數 Fun 手玩					1	1
		彈性學習節數	2-4 節	2-4 節	3-6 節	3-6 節	4-7 節	4-7 節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 總節數(B) *九年一貫課綱規範 彈性學習節數(B)	3 節	3 節	4 節	4 節	5 節	5 節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節	22-24 節	28-31 節	28-31 節	30-33 節	30-33 節			
學校每週實際學習總節數 (A+B)	23	23	29	29	32	32			

彰化縣興華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

版 本 領 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數學領域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課程	南一	南一	/	/	/	/
社會領域	/	/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本土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自然領域	/	/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英語	/	/	翰林 <small>Here we go!</small>	翰林 <small>Here we go!</small>	康軒 <small>Follow me</small>	康軒 <small>Follow me</small>
健體領域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綜合領域	/	/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文領域	/	/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錦鈴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柏華

校長： 興華國小
校長 楊坤濱